蚌埠工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人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定期研究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八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在收到成立学生社团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

2.社团活动范围；

3.社团成员的资格及权利和义务；

4.社团组织方式、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

5.社团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6.社团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和修改程序；

7.社团终止程序；

8.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设置负责人 2 名，工作部门设置 2-3 个，各部门负责人 1 名。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学年第二学期初进行。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一学年未组织 1 次全校性活动和少于 6 次会员交流活动的；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五）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六）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七）涉及宗教文化的，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

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

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

在读学生。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统一吸纳新成员。纳新结束后，学生社团应提交会员登记表，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查批准，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存档。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排名须在班级（专业）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

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为一年。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换届；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可于第一学期换届。

第二十九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十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应有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 Logo、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的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按照《蚌埠工商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四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应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

第七章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展。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社团活动经费支出：

（一）学期初申报活动项目计划并获得批准。

（二）活动结束凭活动总结和发票经审核报销。

（三）活动经费审批和报销由校团委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

和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八章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及主要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